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09-01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8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路支行的贷款壹仟万元原由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到期需续贷,由于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09年8月11日我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被湖南泓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我公司的关联公司,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转贷批复条件是原担保主体不能改变,所以我公司继续为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折合人民币伍佰万元授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等担保,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及IC卡、路桥收费、自动收发卡机等相关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

由于为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此项担保为关联方担保,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于2009年10月24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为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9-01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9年10月24日上午9:00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09年10月15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3、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办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委托办理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五、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2、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

3、邮　编:415000

4、联 系 人:严宇芳、童菁

5、联系电话:0736-7252796

6、传　真:0736-7266736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9月30日

附: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出席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科技　编号:临2009—045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91,108,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1,585,686股)的19.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91,108,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新闻媒体代表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自2009年9月29日下午15:00起至2009年9月30日下午15:00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或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同意谢获宝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91,108,2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关于选举刘林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91,108,2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是:同意91,108,26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曹琴律师、王怡珩律师到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09—022
债券简称:包钢转股　证券代码:1900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0010",简称"包钢转债")将于2009年11月9日到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每张可转债本金按面值100元兑付,利息每年兑付一次,本次兑付的2008-2009年度可转债利息为每张2.6元(含税)。

包钢转债到期时,公司除按2.6%的年利率支付第五年利息外,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可转债持有人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2.6%*5-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

包钢转债到期本息合计106.4元(含税)。

二、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包钢转债"(110010)已于2006年3月31日停止交易。在"包钢转债"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包钢转债"转换为"包钢股份"的股票,转股简称仍为"包钢转股",申报代码为"190010"。

三、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包钢转债"持有人注意:当期"包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9元,为保证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最大化,提醒并建议"包钢转债"持有人在2009年11月9日前(含9日)将所持有的"包钢转债"转换为"包钢股份"股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46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高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深高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4,行权代码582014)存续期为2007年10月30日至2009年10月29日,"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10月23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10月23日至2009年10月29日期间的交易日为"深高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深高速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548)、公司债(公司债代码:126006)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深高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从2009年10月23日开始"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深高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3.23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高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13.23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深高速A股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09年10月29日为"深高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深高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755)8285 3330;8285 3329。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09-35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草甘膦反倾销事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0年2月进行期间复审和日落复审的合并审理调查,公司独家应诉;欧盟委员会于2004年9月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征收29.9%的反倾销税。本公司不服欧盟理事会的裁决,于2004年12月起诉至欧盟初审法院。2009年5月1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暂停征收对进口自中国的草甘膦的反倾销税,期限为9个月。(公司分别于2006年2月28日、2007年3月27日、2008年2月26日、2008年3月10日和2009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上披露)。

2009年6月17日,欧盟初审法院第四法庭对此案作出判决书,对公司取消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上披露)。

2009年9月29日,公司接到欧盟律师的电话告知,欧盟理事会于2009年8月24日向欧盟高等法院就欧盟初审法院第四法庭判决提出上诉。

同时,2009年9月2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立案公告,正式发起对中国草甘膦反倾销案日落复审调查。调查期为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1日。日落复审将裁定维持或取消原定29.9%的反倾销税。

目前该案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尚未构成影响,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9-045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的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天鹅")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10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5日。如小天鹅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09年10月21日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9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证券代码:A股600822　编号:临2009-018
物贸B股　B股900927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的通知,百联集团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1号),核准豁免百联集团因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9-029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整改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根据整改事项推进计划的安排,截止2009年9月30日,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向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派出的财务人员已经赴美,并已着手开展该公司的帐务恢复及资产清查工作,包括收入、成本、应收帐款的确认,存货、固定资产的清查等。

二、截止2009年9月30日,嘉陵摩托美洲有限公司收款100万美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OO九年九月三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温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0月12日起,温州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温州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鉴于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尚未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温州银行将在该基金公告开始办理相关业务后办理相关代销业务,具体事项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温州银行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站:www.wzbank.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杭州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10月12日起,杭州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杭州银行设在上海、北京、宁波、舟山、深圳、杭州等80多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电话:(0571)85108309

客户服务热线:96523 4008888508

公司网站:www.hzbank.com.cn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支付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0月9日(本月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9月2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0月9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9月2日起至2009年10月11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0月9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0月9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0月13日。

(注:2009年10月13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0月1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0月1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2009年10月9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天相投资顾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金通证券、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信泰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和信达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杭州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从2009年10月12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杭州银行推出的网上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基金

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参与基金包括: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

二、适用客户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09年10月12日—2009年12月31日(截至前述期间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法定交易时间)。

四、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6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开通上述指定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活动期间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适用于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是否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与杭州银行协商后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杭州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杭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杭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杭州银行网址:www.hz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七、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一种通过纪律性的定期定额投资、平滑投资风险的基金长期投资理财工具,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9—41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9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9年9月19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买文广先生因病住院无法出席,特委托独立董事万军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崇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3.5万吨/年生活用纸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议案。

利用公司原有供汽车间锅炉厂房、空地和自有废纸脱墨生产线生产废纸脱墨浆的价格和原料优势,建设一套年产3.5万吨的中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3462万元。

该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备

案[2009]95号文备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热锅炉配套技改项目的议案。

建设一台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入企业原有供热系统进行集中供热,减少机组检修对造纸生产用汽、用电的影响,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汽电供应,提高公司能源利用率,降低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该项目总投资2951万元。

该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经信备

案[2009]94号文备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拟建设两条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商业混凝土。项目总投资2666万元。

建筑安装公司注册地位于中卫市,中卫是一个新设的地级市,城市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当中,当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对混凝土和水泥等建材需求量巨大。建筑安装公司利用自身资源和地理位置优势实施上述项目,对提高自身经济效益和今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该项目已经中卫市经济委员会卫经备案[2009]36号文备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美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的议案。

该项目利用附近热电厂的粉煤灰等水泥生产用混合材料和周边地区充足的旋窑水泥材料,每年消耗工业废渣30余万吨,可形成一条水泥产业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该项目总投资2160万元。

该项目已经中卫市经济委员会卫经备案[2009]35号文备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月一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十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8日刊登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十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现将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自2009年4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6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度(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公司于2009年7月25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初步预测为:200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60%-90%

4、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52,149.27元

2、2008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0.18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2009年三季度公司现房销售较预期有大幅增长,因此三季报实际收入结转较原预计增加,导致200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原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度(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2009年7月31日;

前次预计的业绩:2009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3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2009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70%。

4、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71,949.7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9元/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9-5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998年8月28日,公司与武汉市财政局签订《武汉市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抵押合同》,将本公司武汉市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的房产为公司向武汉财政局借款6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岸民商初字第466号,本公司应偿还财政局本金600万元,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

本公司就以上诉讼于2009年9月28日与武汉市财政局投资管理分局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如下和解条款:

一、2009年10月10日前本公司向武汉市财政局投资管理分局归还借款本金600万元;

二、本公司付清600万元后即为本公司已全部还清其借款本息,原《武汉市财政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抵押合同》终止,武汉财政局投资管理分局撤消对本公司所有诉讼及抵押。

截止2009年9月28日,本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武汉市财政局投资管理分局归还600万元。本公司已履行完(2007)岸民商初字第466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本公司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30日